

B029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切实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以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从即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继续支持本公司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增持，同时探索股份回购、市值管理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发展前景，将紧紧围绕合法、规范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认真做好企业创新发展，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五、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六、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公司股票价格也出现了异常波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视股票价格变动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股票价格变动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三、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计划于2015年7月17日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网络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届时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将出席，回答投资者问题，敬请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投资者遭受了较大损失，投资信心受挫，为维护资本市场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1、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2、本公司股票复牌后，如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公告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4、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

5、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加快转型，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 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自然人而言，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64.20元。

1、债券登记日：2015年7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首次利息，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14、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1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限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1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兑息办法：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首次利息，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2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24、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2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限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2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

2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0、兑息办法：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首次利息，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3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3、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34、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3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限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3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

3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0、兑息办法：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首次利息，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4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3、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44、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4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限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4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

4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0、兑息办法：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首次利息，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5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3、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54、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5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限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5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

5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0、兑息办法：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首次利息，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6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3、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64、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6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限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6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

6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0、兑息办法：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首次利息，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7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3、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74、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7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限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7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

7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0、兑息办法：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首次利息，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8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3、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84、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8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限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8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

8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0、兑息办法：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首次利息，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9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3、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94、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